

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院发〔2023〕2号

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调整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及责任体系建设的通知

学院各教研室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工作统筹安排，确保师生教学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。机械工程学院为进一步提高教学场所、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强化全院师生教学、实训安全责任意识，全面排除安全隐患、预防安全事故，确保教科研、项目培训、技能大赛等有序进行，经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现调整我

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人员，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度，调整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机械工程学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张田荣

副组长：王安平 毛文亮 王 琼

成 员：朱书启 曹雅莉 周建军 杜春峰 白钰慧 王小弟

张 昊 张晓刚 郭丽君 王艳军 董冠文 王兆琳

王浩天 敏 龙 赵仓圆 康 静 王 凯 汪亚梅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长：严格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全面负责我院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定期召开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例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组织制定我院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指导、监督实训室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副组长：督促实训室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检查各实训室安全记录，发现隐患漏洞，及时处理。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危险物品，严格审批制度。发生事故，要认真追查，分清责任，及时上报处理。

（三）成员：严格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对进入实训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指导和教育，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，确保安全。掌握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

附表 1：机械工程学院 2023 年度实训室、实验室、机房、器材室安全负责人信息汇总表；

附件 2：机械工程学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管理制度与安全管理规定；

附件 3：机械工程学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制度；

附件 4：机械工程学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危险源评估及处置方案；

附件 5：机械工程学院实训室（实验室）设备操作规范及注意事项。

